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71号

关于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.6 万吨 镁质不定型补喷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鑫和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.6 万吨镁质不定型补喷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庙沟村，占地面积为 4878m²，拟建设生产厂房 1 座、办公室 1 座、原料库和产品库各 1 座以及其他配套设施，预计年产镁质不定型补喷料 9.6 万吨，总投资 1878.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83.50 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并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

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主要生产工艺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原料库和成品库均为全封闭。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行除尘处理，确保在浓度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中表2标准排放限值后，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生产车间和原料库、成品库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。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；厂区道路硬化处理；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，采取有效抑尘措施，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，确保厂界达标排放。办公室采用电取暖。

2、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3、产噪设备均设在封闭车间内，优选低噪声的设备，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除尘灰、落地料回用于生产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

抄送：辽宁和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市生态环境局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